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7日22時許接獲警方通報，經社工評估兒童A、B因主要照顧者C及其同居人遭警方查獲持有、施用及販賣毒品情事移送後裁定收押禁見兒童A、B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代替照顧，故於110年2月7日23時58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一)安置期間處遇情形：透過保護安置提供A及B適切且安全的成長環境，使其在家外安置期間能穩定生活與成長。持續關心A轉換寄養家庭後以及B安置後之日常生活狀況、就學穩定及人際互動情況。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後，接續因為寄養家庭照顧者身體健康因素、A偏差行為導致照顧管教壓力議題轉換兩次寄養家庭，持續透過寄養家庭照顧者與寄養社工協助A轉換後的生活適應與人際互動，並持續針對A行為議題與心理情緒狀態協助媒合心理諮商服務提供。A與B於保護安置期間，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因C於112年12月09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入監服刑，協

01 助 A 及 B 於 C 在監服刑期間，透過書信往返、監所節慶懇親
02 活動或公務接見形式進行親情維繫。家處社工於公務接見過
03 程或是與 C 書信往返時，透過互動觀察或文字敘述，適時協
04 助 C 認知親職角色責任與義務，並請 C 針對 A 與 B 行為適時
05 給予鼓勵與溝通。另依據團體決策會議決議持續邀請與鼓勵
06 案外祖母、案舅、案姨等親友參與親子會面活動，透過會面
07 維繫 A、兒童 B 與親友間親情外，也讓親友瞭解本案處遇方
08 向與進度，並依據會面互動情形評估未來照顧資源與支持系
09 統。(二)相對人於寄養家庭照顧狀況：A 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轉換
10 至至目前寄養家庭後迄今生活適應狀況良好、生活作息穩
11 定，另 A 雖有生活自理能力但衛生習慣不佳，仍需要持續提
12 醒與教導；飲食習慣上餐桌禮儀待加強，會有在菜盤挑來挑
13 去情形，寄養家庭會即時糾正並教導正確的禮儀觀念。A 與
14 寄養家庭父母依附關係正向緊密，與同住寄養家庭的寄養兄
15 妹及寄養童相處融洽互動關係佳，A 可主動與寄養父母分享
16 在學校的發生的事情或是與同儕互動情況等。A 在學習上比
17 較被動，回家作業須不斷催促提醒同時要花費較多時間耐心
18 陪伴下完成，而寄養父母對於課業成績未有所要求，僅希望
19 A 可以快樂學習即可。B 相較 A 而言從緊急安置初期迄今在
20 寄養安置生活相對適應穩定且持續，在生活照顧與管教上多
21 可透過溝通方式教導，行為方面也隨著年齡成長與安置時間
22 增加越能自律有所自我控制。B 在回家作業的完成依舊需要
23 有人督促，起初在課後安親常分心，無法順利完成功課，後
24 續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討論後停止參與安親班，改由寄養家
25 庭陪伴完成作業後，B 在學校出現的情緒及挑戰行為大幅改
26 善。(三)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C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7 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數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28 刑貳月，評估 C 在監服刑時間冗長確實無法提供 A 與 B 照顧
29 與保護。經持續與案家親友聯繫與接觸，協助盤點案家親友
30 支持系統與照顧協助意願能力，並透過團體決策會議討論
31 後，案家親友確實無意願或無能力提供 A 與 B 生活照顧與管

01 教協助，聲請人亦透過重大決策會議審認同意本案停止親權
02 改定縣長監護處遇，目前已向鈞院提起停止親權聲請在案。
03 C對於自身違法事實並需長時間在監服刑議題，認為自己做了
04 了不好的示範，在審理歷程中最終省思不應該繼續逃避而主
05 動出面接受司法審理並欣然接受裁定事實，因此重視與珍惜
06 自己與A、B會面相處或是書信往返的互動時間與關係。C
07 於會面過程或是書信內容中，能透過自己的行為議題來勉勵
08 A與B要好好用功學習，並且遵守寄養家庭照顧者或是社工
09 的教導與管教，也會適時鼓勵A要好好改變偏差行為與觀
10 念，能展現穩定正向親職態度。A於寄養家庭安置期間，經
11 觀察與評估其身心障礙影響其情緒表通一些為表現與心理狀
12 態，會任性及自卑情緒出現無法抑制之衝動控制偏差行為，
13 經寄養家庭服務單位媒合下從113年2月22日開始進行心理諮
14 商服務，預計將執行10次後，再依據心理諮商師評估是否將
15 延續10次以利協助A心理情緒穩定。聲請人於112年11月30
16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另於113年05月29日召開久置童會
17 議，透過會議研商討論本案後續處遇方向，決議持續提供
18 A、B家外安置服務，以維護其權益與安全保護。另於113
19 年10月08日召開團體決策會議，透過該會議確認與決議本案
20 持續透過家庭處遇協助A、B與C、案家親友間親情維繫服
21 務。另針對C刑期漫長且案家親友確實無意願或無能力提供
22 A、B生活照顧管教與保護，接續於114年1月24日提案聲請
23 人重大決會議審認同意本案後續朝停親改監及長期安置輔導
24 處遇方向。(四)綜上評估，C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案
25 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數罪所處之刑，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拾貳月，C在監服刑時間漫長。另本案陸續召開個
27 案研討、團體決策會議及重大決策會議，評估案家親友確實
28 無意願或無能力提供A、B生活照顧與保護協助，本案朝向
29 法院聲請停親改定縣長監護進行，為維護A、B身心發展健
30 全與最佳利益，建議A、B仍由寄養家庭代為照顧監護，評
31 估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為此，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

01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相對人等3個月
02 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8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0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12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13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4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15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16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1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4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
26 度護字第307號民事裁定影本、財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
27 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個案摘要報告、財團法人台灣
28 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
29 評估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2份、法定
30 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緊急
31 安置通知、114年度第1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紀錄

01 等文件為證。審酌C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
02 院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目前已入監執行。
03 而兒童A、B之親友確實均無意願或無能力提供A、B生活
04 照顧或保護協助，經專業社工評估建議A、B仍由寄養家庭
05 代為照顧監護，為維護A、B之最佳利益，如未予延長安
06 置，恐不利於其等之人身安全，本案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7 且A、B、C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
08 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92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張乃心
（送達處所保密）

B 丁○○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黃淑玲
（送達處所保密）

C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